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集团」)-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交易」)

吾等谨此提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关于交易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所采用之词汇与通函之「释义」一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拥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 亦未拥有任何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不论可依法行使与否)。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集团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已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曾经拥有权益。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刊发通函及以通函的形式及涵义于通函收录其目标船舶的估值报告以及提述其名称表示同意, 且迄今并无撤回。

此致。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